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幗珍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48

電子信箱：kcli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01150855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011508550A0C_ATTCH2.pdf、
A11000000F_11011508550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電子海報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本屆不設教案主題，參賽作品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
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育領域
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二、請貴機關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
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3屆全
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